

「團體協約相關條文內容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電力工會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電力工會張代表中華

人力資源處胡副處長國堅

紀錄：徐藝瑄

肆、出席人員

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張代表中華、郭代表清華、徐代表崑輝、
張代表進益、張代表文燦、周代表國慶(請假)、
張代表江水、蕭代表和雲、孫代表玉雲

台灣電力工會：丁理事長作一、彭副理事長繼宗、吳秘書長有彬、
許副秘書長棟雄、方處長有土、蕭處長信義

人力資源處：張處長廷抒、胡副處長國堅、吉組長玲玲、楊主管
淑蘭

伍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工作規則因屬本公司重要章則，前經多次研議修正之草案，人力資源處已依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及本公司章則作業注意事項彙整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，將再依程序會法務室及企劃處後陳報董事會。
- 二、勞資雙方代表就近期相關勞資議題(如：公司轉型、舊制結清、跨等支薪、輪班間隔、領班加給、員工權益等)，進行說明與討論，並請與會人員協助向同仁溝通。

陸、討論及結論事項

- 一、為瞭解公司轉型及員工權益保障等議題，請張代表中華與 2 位團協代表(輪流)共 3 位列席電力工會「組織轉型因應小組」會議，俾利將相關議題列入研商團體協約條文時併予討論，確保員工權益。
- 二、為配合勞基法及電業法修法檢視原團體協約條文，下次會議續就條文內容及公司轉型相關員工權益議題研商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捌、散會。